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代 理 人 蕭均年

上列聲請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詹文山間
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
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
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同段76建號建物登記
第一類謄本(所有權個人全部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